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氨氮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0	
硒		0·五	
砷		0·五	